**“免申即享”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对“免申即享”事项清单进行更新，在第三批清单基础上新增18项，删除28项，更新后共456项。

具体如下：

# 删除（共28项）

## 第二部分 保民生 （2项）

### （一）增值税优惠

34.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1121312，设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第三条）

35.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1019911，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第一条）

## 第三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项）

### （一）增值税优惠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1045308，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6.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第五部分 支持实体经济（1项）

### （六）车辆购置税优惠

1.部分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8，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 第八部分 支持“智造”强省战略（5项）

###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六个行业）

（减免性质代码：0004129921，设定依据：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四个领域）

（减免性质代码：0004129923，设定依据：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5.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3年）

（减免性质代码：0004129928，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6.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部分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4、5年）

（减免性质代码：0004129929，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7.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部分一次性扣除（折旧年限为10年）

（减免性质代码：0004129930，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 第十部分 支持乡村振兴（1项）

（四）印花税优惠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092301，设定依据：财税〔2008〕81号）

## 第十二部分 其他（17项）

### （一）增值税优惠

1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三）印花税优惠

4.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081504，设定依据：财税字〔1995〕47号）

8.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081515，设定依据：财税字〔1988〕255号）

10.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081517，设定依据：财税字〔1988〕255号）

18.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转移书据免征v

（减免性质代码：0009083904，设定依据：银发〔2000〕21号）

24.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990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5.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9906，设定依据：财税〔2018〕50号）

26.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9907，设定依据：财税〔2018〕50号）

### （六）车辆购置税

1.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新购车辆的车辆购置税

（减免税性质代码：0013102901，设定依据：财税〔2017〕60号）

### （七）车船税优惠

2.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车船税

（减免性质代码：0012102904，设定依据：财税〔2017〕60号）

### （十）教育费附加优惠

2.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十一）个人所得税优惠

4.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十三）企业所得税优惠

1.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十四）消费税优惠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十六）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设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

1.2022年7至9月，对全省范围内符合缓缴规定的参保单位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7月已完成申报缴费的市，缓缴期限可顺延至10月份。缓缴单位在11月15日前缴费的，免收滞纳金。缓缴单位职工个人缴费部分须正常核定缴纳。

（设定依据：医保发〔2022〕21号、辽医保发〔2022〕9号）

# 增 加（共18项）

**第一部分 稳就业(1项）**

### （七）其他

1.残保金调整为分档征收

（减免性质代码：0035013601，设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第二部分 保民生（4项）**

### （一）增值税优惠

34.对法律援助人员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01120607，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 （四）印花税优惠

10.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0602，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1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3402，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 （十一）个人所得税

13.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5120605，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第三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项）**

### （一）增值税优惠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1011608,设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十三）其他

1.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减免性质代码：0035049901，设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第四部分 支持科技创新（2项）

### （二）企业所得税

17.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100%加计扣除部分）

（减免性质代码:0004021947,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18.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4021948,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 第五部分 支持实体经济（1项）

### （三）印花税优惠

1.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081522，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 第八部分 支持“智造”强省战略（1项）

###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减免性质代码：0004129921、0004129923、0004129927，设定依据： 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第十部分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2项）**

### （四）印花税优惠

1.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092308，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2.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092309，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 第十二部分 其他(5项)

### （三）印花税优惠

20.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9909，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21.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081523，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22.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3101，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23.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9908，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24.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减免性质代码：0009120702，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